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专项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专项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为顺利推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专项审计机构，由其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供专项审计服务。本次审议的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因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审计团队变动等原因，经友好协商，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与苏亚金诚在审计结果等相关报告中不存在任何分歧。为继续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方友好协商，并已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由苏亚金诚变更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 二、本次变更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最早于 1985 年成立，经过近 30 年发展，经 2013 年 11 月 8 日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3]0071 号文件批准，改制设立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注册资金 2,550 万元，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 2、人员信息

截止 2023 年末，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86 名、注册会计师 379 名、从业人员总数 1,38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47 名。

## 3、业务规模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40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多个行业，其中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2 家。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8,500 万元，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保险购买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 5、诚信记录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未受到刑事处罚、纪律处分。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共 11 次。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共 1 次。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共 1 次。

## 6、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项目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股东大

会授权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 **（二）签字会计师信息**

### **1、基本信息**

陈翔，注册会计师，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孙亚林，注册会计师，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三）独立性**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的影响**

公司为积极推进本次项目，决定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本次专项审计工作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项目积极推进造成负面影响。

## **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进展**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

（深证上审〔2023〕327号）；2023年11月22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及《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

## 五、本次变更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发行变更审计机构及签字会计师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两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同意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意见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专项审计机构，提供专项审计服务。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